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，學生應依就讀國中於報名期限內，檢附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。

※每名考生僅得選擇一個科別報名，報考科別填妥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二、繳交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：本招生報名表如附表 1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並於報名表考生、家長(監護人)簽名欄處親筆簽名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於附表一報名表)，**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**(無需黏貼，檢附於報名表後方)。

(三)國中在校成績單(須學校核章)：應包含國中七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；有轉學紀錄者，應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。

(四)自傳：A4 尺寸紙張規格，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【附表二供參考使用】

自傳共分三段書寫：

1.家庭背景：個人成長環境、家庭簡介。

2.就學期間：國中期間的經歷、學習及收穫，例如擔任幹部、參加競賽、活動、社團、檢定考試、服務學習體驗、課程學習、特殊表現…等。

3.就學動機：為何希望報考本校。

三、表件寄交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件依上述所列順序整理齊全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裝入 A4 大小信封袋內。

(二)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。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，須於規定限期內完成。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，如有逾期報名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（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）。

(三)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，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，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，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